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7日，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880万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8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0,971,264.00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063,875.55元，到账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车路协同管理及服务平台项目	公司	4,200.00	2,171.28	51.70%
2	汉鑫科技办公与科研综合楼项目	公司	8,000.00	4,440.00	55.50%

3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992.00	3,328.15	83.37%
合计	-	-	16,192.00	9,939.43	-

截至2023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烟台高新区支行	15340901040024646	126.97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31245116532	119,569.2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040610808	36,140,124.45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000001740	8,437.84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6801600001314	21,154,657.66
烟台汉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0078801800001741	660,604.86
合计	-	-	58,083,520.98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一）《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